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H202600350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									
项目名称	前海石公园（大铲湾段）服务建筑3、4、5、6栋									
用地位置	前海合作区西乡街道大铲湾片区经二路东侧									
宗地号	A002-0105	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02025YG0017574号/QH202500697	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前海石公园（大铲湾段）服务建筑3、4、5、6栋	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	
总建筑面积 7511.11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413.74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46.29m²	地上		公园配套设施（管理 建筑、游憩和服务建 筑）	1046.29	0	1046.29		
			地下							
	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67.45m²		架空公共空间	367.45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097.37m²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6097.37m²		公用设备用房	351.86				
					共用停车库	5745.51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	绿化覆盖率%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
	地上	个	地下	157个		占地面积m² 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
	总计	157个（含充电桩位55个）				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02026GG0078663（改1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3、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。 4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 5、项目开设机动车路口须另文申报，机动车出入口参数以最终批复的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 6、项目海绵城市指标纳入所在地块进行统一管控，项目应结合地块海绵设计成果，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，并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，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、建设和验收。本项目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满足规划要求。 7、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二星级，须落实绿色建筑以及零碳公园、低碳建筑等相关要求。 8、图纸修改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3002025GG0079527号）作废。									
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2026年8月4日